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5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0年11月21日
經理公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從事外匯交易及匯率避險)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鎖定台灣股市，凡是受惠於國家經濟建設、兩岸三通題材等經濟復甦概念股，均在選股範圍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

-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已對每一類股可投資上限予以設限，因不致產生任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或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
-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傳統產業類股，故各傳統產業類股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資產中之股票或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風險。
- (4)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股市，因此我國的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5)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則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其他投資風險：

- (6) 投資上櫃股票之風險：本基金亦投資於上櫃股票，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尚屬初期發展階段，上櫃股票在規模上及財務結構上，及股價變動幅度皆較上市股票風險大。
- (7) 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債

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8)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A. 定期財務報告與我國相關法規或有差異之風險;
- B.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在海外的財務報告處理準則,有可能不盡切合於我國之證券相關法令,且因地理隔絕,亦難以赴該公司所在地親自拜訪查證,因而有財務報告內容無法充分揭露的風險。
- C.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
- D. 由於地理上的隔閡,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若遭逢大突發事件,本地投資人往往無法取得即時資訊,恐將承擔因無法即時處置資產之投資風險。
- E.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
- F.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台灣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本地投資人在評估該台灣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並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之投資人。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0/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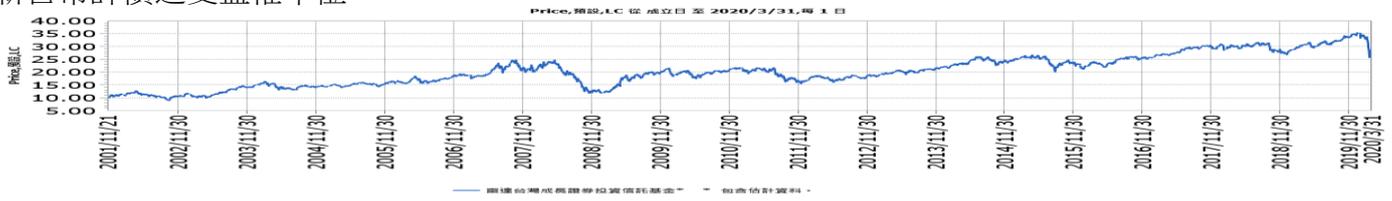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784.48	87.45
	TAIWA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1.79	6.89
	合計		846.27	94.33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零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0.61	5.6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23	0.03
合計(淨資產總額)			897.11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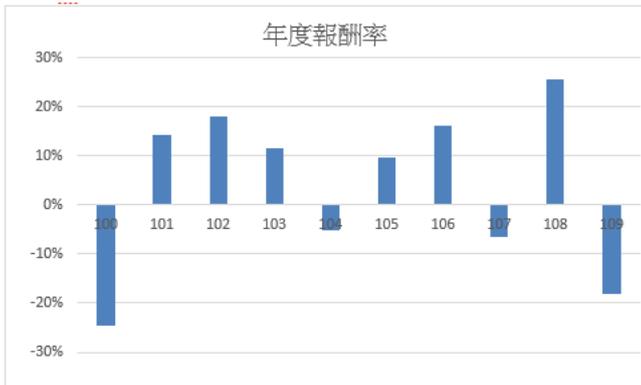
本基金於90年11月21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2020/03/31

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於 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於 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0年11月2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富達台灣成長股基投資信託基金	-18.03%	-10.85%	-6.37%	6.78%	10.72%	41.86%	185.0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 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資料日期：2020/03/31

本基金累積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IL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 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2.25	1.99	2.10	1.92	1.89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

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9-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達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idelity.com.tw>) 公告外，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進行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idelit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電話: 0800-00-9911

SITE 2020 05-110